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	云南省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377项：“防雷装置检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认定。实施机关：中国气象局、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p> <p>《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570号，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四条：“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资质证……”。</p> <p>《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1年7月21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0号公布，2013年5月31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修订）第二十条：“防雷装置检测机构的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认定。”</p> <p>《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2016年4月7日中国气象局第31号令公布，2020年11月29日中国气象局令第38号修订）第三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管理和认定工作。”</p> <p>《云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2年7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11月修正）第十九条第一款：“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省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从事电力、通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和国务院电力或者国务院通信主管部门共同颁发的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p> <p>《云南省气象条例》（1998年7月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1月修正）第二十九条：“从事防雷装置检测的单位，应当取得省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资格证书。禁止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门户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查，现场考核。</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不予受理的；</p> <p>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尚不构成犯罪的；</p> <p>8.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9.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0.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1.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2.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570号，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三条。</p> <p>《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7年1月18日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气象局行政审批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1-68226113，地址：昆明市大观路282号；</p> <p>2. 纪检监察投诉：云南省气象局党组纪检组，电话号码：0871-64189149；</p> <p>3. 信函投诉：云南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昌路77号，邮政编码：650034；</p> <p>4. 网站：云南省气象局门户网站（http://yn.cma.gov.cn/）。</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南省人民政府或中国气象局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2	云南省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行政许可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378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实施机关：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p> <p>《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570号，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三款：“……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2020年11月29日中国气象局令37号公布）第二条：“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职责范围内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第四条：“本规定适用于下列建设工程、场所和大型项目的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一）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二）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三）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p> <p>《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1年7月21日中国气象局令20号公布，2013年5月31日中国气象局令24号修订）第十五条第一款：“防雷装置的设计实行审核制度”。第十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装置的设计审核。符合要求的，由负责审核的气象主管机构出具核准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负责审核的气象主管机构提出整改要求，退回申请单位修改后重新申请设计审核。未经审核或者未取得核准文件的设计方案，不得交付施工”。第十七条第一款：“防雷装置实行竣工验收制度。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装置的竣工验收”。第十七条第二款：“负责验收的气象主管机构接到申请后，应当根据具有相应资质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核实。符合要求的，由气象主管机构出具验收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负责验收的气象主管机构提出整改要求，申请单位整改后重新申请竣工验收。未取得验收合格文件的防雷装置，不得投入使用。”</p> <p>《云南省气象条例》（1998年7月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1月修正）第二十七条：“气象主管部门负责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指导防雷装置的检测工作。防雷装置设计图纸不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部门规定的要求的，不得交付施工；未经验收合格的防雷装置不得投入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在门户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不予受理的； 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尚不构成犯罪的； 8.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0.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1.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2.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570号，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三条。</p> <p>《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7年1月18日中国气象局令33号公布）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p> <p>《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2020年11月29日中国气象局令37号公布）第二十八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气象局行政审批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1-68226113，地址：昆明市大观路282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云南省气象局党组纪检组，电话号码：0871-64189149； 3. 信函投诉：云南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昌路77号，邮政编码：650034； 4. 网站：云南省气象局门户网站（http://yn.cma.gov.cn/）。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南省人民政府或中国气象局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许可范围：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p>
---	--------	------------	------	---	---	---	--	--	---	---